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生效或與

此有關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鑒於香港等諸多司法權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由於大量人流聚集，召開大會可能會引發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重大風險。

為了降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及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

禁止出席會議

建議有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有目前遵守任何檢疫規定的個別股東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方式為填妥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表格副本隨本通函附上)，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如需要)；及(c)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方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能會實施更多措施，本公司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該等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